

# H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

HBO-83-88

---

### 航空附件产品型号命名

1988-04-09发布

1988-09-01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

批准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

HBO-83-88

## 航空附件产品型号命名

代替HBO-83-73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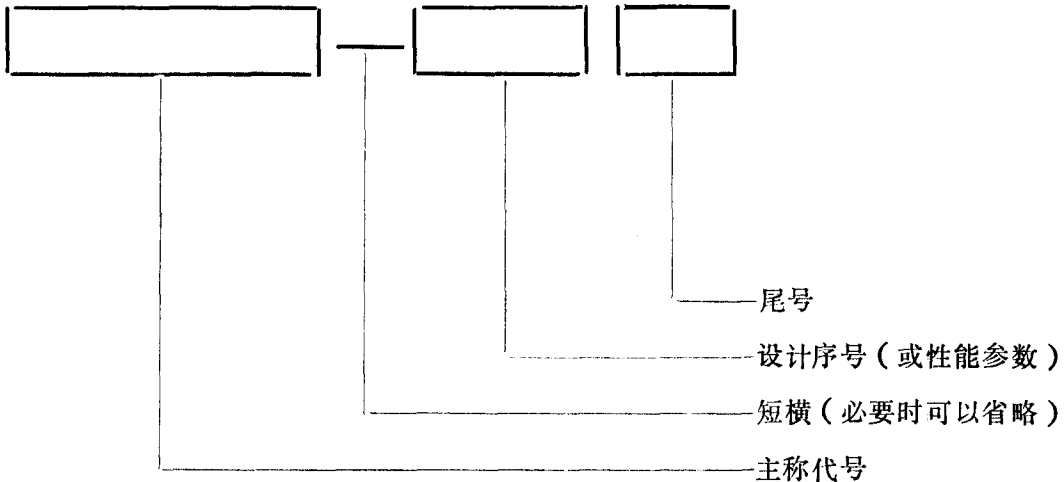
1.1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附件产品（以下简称产品）的型号命名办法。

1.2 本标准所指产品包括飞机、发动机在起动、起飞，飞行和着陆等工作状态中所用的各系统附件及军械、弹射救生和空中传输等装置。

1.3 凡具有独立功用，可单独出厂并需编写产品标准（技术条件）的产品，均按本标准规定的办法编定产品型号。产品中的零、组件，在作为零备件定货单独出厂时，不给定产品型号。

### 2 产品型号的组成

2.1 产品型号由主称代号、设计序号（或性能参数）及尾号组成。其基本组成形式如下：



2.1.1 主称代号由二至三位大写汉语拼音字母组成，第一位表示产品类别；第二、三位表示产品名称。字母选取产品所属类别及名称中具有代表意义汉字的拼音字首，以表示其主要含义；为避免重复，可选取次要含义或同义字母组成主称代号。

主称代号应按汉语拼音字母的名称呼叫。

2.1.2 设计序号用阿拉伯数字1.2.3……表示。

航空工业部1988-04-09发布

1988-09-01实施

2.1.3 型号规定用性能参数表示的产品，参数及其单位必须根据第4章“产品主称代号”表3备注栏中的规定确定。此类产品不得再用设计序号。

2.1.4 尾号按需要分别表示为改型代号、互换性代号、安装结构代号及对称性代号。

#### 2.1.4.1 改型代号

当产品的性能或结构有较大改进而涉及到维修使用时，按改型的先后，依次用A、B、C……表示，但I、O、Y、Z、H不用。

#### 2.1.4.2 互换性代号

当产品的结构改进（但不改变使用性能及安装尺寸）而不影响使用，并且改型前后可以互换时，则用互换性代号H、H<sub>1</sub>、H<sub>2</sub>……表示。

#### 2.1.4.3 安装结构代号

当产品性能结构相同，但安装结构尺寸不同，用斜线加注脚即/1、/2、/3……表示（当有改型代号时，注于改型代号之后）。

#### 2.1.4.4 对称性代号

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“Z”表示“左”件，“Y”表示“右”件（注于最后）。

### 2.2 产品型号示例（见表1）

表1

情 况 演 变	产 品 型 号 示 例
基本产品型号	RL-1
具有左右件的基本产品型号	RL-1Y
第一次改型（改型前后不可互换）	RL-1AY
再次改型（本次改型前后可互换）	RL-1AHY
改变安装结构尺寸	RL-1AH/1Y